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112號

原告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達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

李冠亨律師

被告 高蘇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18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  
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